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計畫 Q&A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秘(五)字第 1144100962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Q1. 誰可以申請這項計畫？

A1：

學校培訓之個人或團隊成員中具備**需要協助學生**身分，並具有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等之專長，且成績優良者，經學校評估確有培訓需求，**由學校提出申請**。

需要協助學生係指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具村里長證明或學校師長家庭訪問紀錄之特殊境遇家庭、遭遇困境家庭或清寒家庭學生。

Q2. 請問什麼時候可以申請？如何申請？

A2：

申請時間依執行期程分第 1 梯次(全年度)和第 2 梯次(半年度)：
第 1 梯次(全年度)案件：執行期程為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者，於上年度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提出申請。

第 2 梯次(半年度)案件：執行期程為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者，於當年度 3 月 10 日至 4 月 10 日提出申請。已獲第 1 梯次補助之計畫，同一學校同項目不得申請同年度第 2 梯次計畫。

由學校提出申請。學校依權責執行培訓相關事宜，並檢送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等具有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之培訓計畫相關資料，向本部委託之承辦單位（國立大湖農工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須由主管機關核轉送承辦單位。

Q3. 申請時需要檢具哪些資料？多久才能拿到補助？

A3：

申請時需檢具下列資料：

1. 申請書
2. 計畫書（包括計畫負責人、緣起、目的、期程、執行方式、執行內容、經費明細、預期效益等）

3. 經費概算表
4. 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5. 學生身分清冊
6. 專業指導人員證明文件或資料
7. 其他佐證資料（如學生特殊專長證明文件、政府機關指定出國比賽之公文影本、學生當選國手證明等）

申請案件由本部委託之承辦單位辦理初審。通過初審者，再由本部聘請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辦理複審。核定通過後發函通知地方政府或學校，地方政府或學校即可掣據向教育部辦理請款。**整體作業時間（送件至撥款）約為 4 個月。**

Q4. 請問申請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的補助額度有多少？

A4：依據補助項目（如培訓費用、參加比賽費、成果發表費用等）及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補助，現行核定補助團體案平均約新臺幣 15 萬元（學生僅 1 人申請案，補助學校以 5 萬為限）。

Q5. 需要繳交成果報告嗎？

A5：需要。學校執行計畫完竣後，需檢送成果報告至本部辦理核結（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須由主管機關核轉送本部）。執行後如有剩餘經費亦需繳回。成果報告內容如下：

1. 成果報告表（含活動照片）
2. 收支結算表
3.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4. 簽到單影本

Q6. 我還有問題……

A6：可於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計畫網站（網址 <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左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了解詳情，亦可電洽本部委託之承辦單位（國立大湖農工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施博元 0956－271597（聯絡電話 037-992216 分機 711）或本部承辦人員劉小姐（聯絡電話 02-77367738）詢問。